

研究生新生暑期提前住宿申請單

Summer Pre-arrival Housing Application Form for New Graduate Students

一、基本資料〈申請人填寫〉

姓名		系所		繳費收據黏貼處 一、繳費方式： 1. 郵政劃撥 戶名：長庚大學 帳號：19399765 2. 出納組繳費 (位置：第一醫學大樓二樓) 二、申請時間：6/5 至 8/20 止 三、申請流程： (1)填妥申請單→(2)指導教授/所辦公室簽章→(3)繳費→(4)持收據及申請單至住宿組辦理配宿床位→(5)攜帶繳費收據及申請單至舍監櫃台辦理進住手續 四、如開學後無申請住宿者，至多可申請至 8 月 30 日止			
學號/ 身分證號		性 別				手 機	
申請理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實驗室研究(由指導教授簽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課(可由系所主任或開課老師簽章)						
是否為長庚大學應屆畢業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暑期提前 住宿日期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止 共計____周(每週 350 元)，共計____元						
申請人 簽名		指導教授/ 所辦公室 簽章					

二、住宿組配宿填寫【如有塗改需有住宿組經辦人員蓋章，否則不予採計】

申請核准住宿日期：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止，共計____周， 經住宿組確認繳費收據金額，合計____元	住宿組經辦
配宿床位：____樓____寢____床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學後「有」申請住宿，請於 8/30-8/31 搬遷至開學後床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學後「無」申請住宿，請於 8/30 前完成退宿程序	

三、宿舍進住

(一)簽屬：進住同意書

- 本人已清楚「長庚大學宿舍生活管理辦法」及「學生宿舍違規記點實施規定」，知曉宿舍違規記點制採取累計方式計算，亦配合學校規章實施獎懲，若違反上述規定時，願意接受懲處。
- 住宿生違規扣點累計達十點以上(含十點)，勒令退宿，並應於七日內(含例假日)搬離。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宿者，經再次通知三日內仍未搬離私人物品，得由舍監人員及宿舍幹部將其物品集中暫放儲藏室，惟不負保管責任，逾七日仍未領回，視同廢棄物品處理，相關財物損失由住宿生自行負責。
- 在未申請/繳費之時段，我會清空個人寢室床位(含櫥櫃空間)物品並辦理退宿程序。若暫放儲藏室之物品，我將於 9 月 2 日前完成清空，如未依規定清空，本人同意住宿組以廢棄物處理，相關財物損失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(二)舍監簽名：

日期：